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 複賽實施辦法

複賽評選標準:

1. 參賽同學根據繪本內容以英文口說進行 5 分鐘現場簡報或表演。呈現形式和服裝不拘，可用角色扮演、短劇、歌唱、朗誦或創作歷程心得分享等方式來介紹作品。
2. 複賽簡報或表演若有搭配使用電子簡報，檔案請使用 Office 365 可開啟之版本，檔名為繪本作品名稱.ppt。
3. 出場序由主辦學校隨機編排。
4. 複賽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比例
英語口說表達	35%
簡報或表演內容	35%
個人 / 團隊 創意表現	30%

總成績計算方式:採計初賽成績占 **60%**，複賽成績占 **40%** 兩者加總計算。

5. 複賽收件截止或活動辦理之日期及地點:

- 5.1. 電子檔簡報送件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5.2. 若有電子簡報，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教務處張雯瑛老師 alexis2012.tw@sxhs.ntpc.edu.tw，無使用電子簡報者免繳。
 - 5.3. 複賽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 5.4. 複賽地點: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雙溪區平林里梅竹溪 3 號)。
6. 當日各校參加複賽學生核予公假，帶隊教師(每校 1 位)核予公假(課務排代)參與。

評選成績公布日期及方式:

複賽結果: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競賽結果將公告於本市雙溪高中校網國中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專區:(<http://www.sxhs.ntpc.edu.tw/>)。

獎勵方式:

- 一、本競賽以觀摩交流促進學習，透過獎勵鼓勵踴躍參與。
- 二、比賽結果分為:
 - (一)特優(90 分以上，比照第 1 名，各組擇優 1-3 名，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
獎狀 1 紙，禮券 5,000 元。
 - (二)優等(85 分以上，比照第 2 名，各組擇優 1-5 名，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
獎狀 1 紙，禮券 3,000 元。
 - (三)甲等(80 分以上，比照第 3 名，各組擇優若干名):獎狀 1 紙。
- 三、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